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宜府办发〔2019〕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宜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适应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原则，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2019年底前，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实现“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形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机制。2020年底前，实现市、县两级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2023年底前，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实现综合监管、

智慧监管。

二、重点任务

(一) 统一工作应用平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统一使用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计划、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抽取、检查程序、检查结果等均通过省级平台制定、实施和公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省级平台在本地区的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二) 完善抽查事项清单。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职能，做好抽查事项的比对、认领工作，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省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尚未涵盖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部门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录入省级平台，通过省级平台、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市市场监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办）负责统一汇总，形成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其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省统一规定或上级部门要求确定。上级没有明确规定的，可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监管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在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

限；对投诉举报多、风险突出、失信和严重失信的监管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监管对象，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市市场监管办）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全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省统一建设标准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及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上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和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主体，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日常监管的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四）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工作安排，结合行业监管需要，科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时限、发起和参与部门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向同级

市场监管办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市、县两级市场监管办汇总制定本级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通过省级平台统一公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上每年集中实施 1-2 次，具体实施时间由各级市场监管办提出，报本级政府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各级市场监管办）

（五）规范实施抽查检查。抽查计划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会同参与部门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指引，对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法和工作要求，有效整合检查内容和流程，做好部门之间监管职能对接、执法程序衔接等工作，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按照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依托省级平台以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取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六）加强结果运用和后续监管。抽查任务完成后，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要及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除依法依规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原则，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公示率应达到 100%。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后续监管。对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立即依法查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查处。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协调落实部门职责，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发改、财政、教育、公安、人社、生态环境、科技、民政、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商务、国资、医保、文化和旅游、卫生健

康、应急管理、地方金融、海关、税务、统计、人行、银保监等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经费保障，共同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深入开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胆探索创新，研究出台具体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

（九）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厘清责任边界，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既严格追责问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担当作为的积极性。对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但出现抽查名单以外的市场主体发生问题或事后市场主体发生问题等情况，应对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十）营造良好环境。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效，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

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抄送：市委各部门，宜昌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

中央、省属在宜单位。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